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 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修正總說明

緣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配合本法施行，爰修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下稱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本辦法授權依據配合本法修正為第四十條，其他相關條文併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四、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第六條)。